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

项 目 编 号：厦发改审批函（2016）4号

建 设 地 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验 收 单 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厦门市公路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30号 2016年3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交建审〔2016〕11号 2016年3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含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代建单位）于2021年7月23日在厦门同安区主持召开了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原水利局批复《同翔大道南段（洪新路至同新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福建省东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

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南起于洪新路互通，终于现状同新路，全长 **2.839k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功能，设计时速：主线 **80Km/h**，辅道 **40Km/h**；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 **60m**，双向六车道主车道加双向四车道辅道，共设 **2** 座分离立交、**3** 处平面交叉、**3** 座人行天桥。工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总工期 **4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水利局以《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水许〔**2016**〕**30** 号）文件，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33hm²**，方案界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536.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44.20** 万元、植物措施 **906.28** 万元、临时措施 **140.13** 万元、独立费用 **61.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04** 万元、新增临时占地费用 **23.6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厦门市水利局许可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之中。**2016** 年 **3** 月 **21** 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翔大道（洪新路至同新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厦交建审〔**2016**〕**11**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2016 年 **6** 月 **3** 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同翔大道南段（洪新路至同新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厦交建审〔**2016**〕**17** 号）批复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代建单位委托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同翔大道（洪新一同新

路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6%,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9,拦渣率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5%,林草覆盖率为 23.52%,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志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代建单位
成员	李灿明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代建单位
	邵华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建管部		建设/代建单位
	刘强	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林武星	专家	教高		
	陈连可	专家	高工		
	郑宏宇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邱庆舒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 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华聪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毕波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 服务中心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陈孝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设计单位
	傅朝权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主体监理单位
	卢森旺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吴多胜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冯慧	福建省东任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